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3275号

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昌德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7月31日，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8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进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参加了湖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并顺利通过。

2、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持续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及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

5、核查公司在建、已建项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昌德科技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分别作为本次上市的法律顾问与审计机构。辅导期内，启元与立信均积极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立信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包括：1、对昌德科技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展审计工作；2、按照项目时间表正常推进财务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对发现的内控问题提出规范意见；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辅导培训。

启元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包括：1、核查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对公司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及修订；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启元和立信积极配合与支持中信证券对昌德科技的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有效提升了辅导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近年来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2022 年、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268.49 万元、8,593.4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受下游风电行业需求带动等影响，公司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业务板块的聚醚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净利润较高；2023 年，下游风电需求放缓及行业供需关系缓和，聚醚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2023 年度公司已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供应商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始分阶段停车搬迁，对公司供应减少，导致公司已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业务收入毛利有所下降。以上

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降幅较大。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467.66 万元，较 2023 年小幅下降。

以上业绩波动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后续审核过程中需重点关注并解释业绩下滑的合理性及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6.31 万元，同比增长 17.13%。公司预计 2025 年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业绩情况。

（二）取消监事会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于上市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君飞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募投项目的明确与规范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明确，未取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等程序。

中信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并取得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年产二期 2 万吨 C5 醇及衍生物项目	29,605.29	29,600.00	2508-450704-04-01-162844
2	多产品线协同扩能与品质提升项目	12,769.00	12,700.00	岳绿管备〔2025〕13号、岳绿管备〔2025〕3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700.00	不适用
-	合计	50,074.29	50,000.00	-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备案的辅导实施方案中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昌德科技实际情况，中信证券组织了对昌德科技的全面尽职调查以及辅导规范工作，辅导机构实际执行的辅导工作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列席了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了三次集

中授课，授课时间达到要求，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境内资本市场介绍、北交所概况、注册制对 IPO 工作的要求、辅导考试题库节选、公司治理主要法规体系、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治理中常见违规行为、金融反腐及廉洁文化、新公司法修订要点解读、资本市场监管趋势、IPO 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要求、IPO 对财务核算规范要求、IPO 对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性要求等。通过集中授课，参加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作为未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协调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共同进行辅导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组织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地实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钟凌飞	 傅 引	 胡跃明
 钟为亚	 夏飞翔	 王绍青
 陈以心	 刘新萍	 张文俊
 彭 誉	 王子昊	 叶之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